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516号

罪犯姜玉林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5月18日出生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521刑初5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玉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姜玉林与同案犯共同退赔5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17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止。2020年4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姜玉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1412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2021年1月、2021年7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，退赔57000元已缴纳（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1年8月25日的回复函）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3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姜玉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玉林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12月31日